

证券代码：830999

证券简称：元聚变

主办券商：首创证券

元聚变(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1月7日

2.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会议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台路199号模速空间B区2楼204室，元聚变会议室。

3. 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李清龙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10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77,266,61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7.06%。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3人，持有表决权的股

份总数 9,641,450 股，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12%。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拟认定核心员工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鼓励和稳定公司对未来发展具有核心作用的员工，经公司管理层推荐，董事会同意提名核心员工，本议案经董事会表决通过后，已向全体员工公示并征求意见。详见公司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元聚变（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拟认定核心员工进行公示并征求意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1）、《元聚变（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5-060）。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7,266,61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及股本情况变动，公司将根据最终认购结果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17 日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元

聚变（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4）。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7,266,61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份调动公司管理层和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增强公司管理层和员工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确保公司发展目标的实现。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制定了《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元聚变（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公告编号：2025-057）。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1,458,417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股东李清龙、卫雪颖、殷磊作为激励对象，回避表决；股东上海圭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为李清龙先生的一致行动人，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 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公司 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合计 10 人。具体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元聚变（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3）、《监事会关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5-060）。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1,458,417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股东李清龙、卫雪颖、殷磊作为激励对象，回避表决；股东上海圭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为李清龙先生的一致行动人，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核心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公司拟实施《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并据此制订了《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1,458,417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股东李清龙、卫雪颖、殷磊作为激励对象，回避表决；股东上海圭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为李清龙先生的一致行动人，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确保公司 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根据本激励计划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与激励对象签署《元聚变（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协议》，并办理股份登记、限售等事宜；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缩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激励计划的规定对限制性股票数量、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根据本激励计划分期对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条件的达成情况及可解除限售的数量进行审查确认，并办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回购注销等事宜；

（4）授权董事会根据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在公司或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时对激励计划和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处理；

（5）办理与本激励计划相关的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

交的文件；以及做出其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者合适的所有行为；

(6) 授权董事会对公司 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会或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7) 本激励计划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若在实施期限内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发生变化的，授权董事会按照新的政策对本激励计划作出相应调整；

(8) 授权董事会实施公司 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所涉相关事宜；

(9) 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10) 提请公司股东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1,458,417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股东李清龙、卫雪颖、殷磊作为激励对象，回避表决；股东上海圭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为李清龙先生的一致行动人，回避表决。

(七) 审议通过《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元聚变(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协议〉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与激励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

的《元聚变（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协议》。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1,458,417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股东李清龙、卫雪颖、殷磊作为激励对象，回避表决；股东上海圭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为李清龙先生的一致行动人，回避表决。

（八）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 序号	议案 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三	关于公司 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议案	9,641,450	100%	0	0%	0	0%
四	关于提名公司 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9,641,450	100%	0	0%	0	0%
五	关于公司《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9,641,450	100%	0	0%	0	0%
六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	9,641,450	100%	0	0%	0	0%

	办理本次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七	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元聚变（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协议》的议案	9,641,450	100%	0	0%	0	0%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董一平、曹琳

（三）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元聚变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元聚变（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二）《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元聚变(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7 日